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155号

原告恩柏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WAI LEE CHONG,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丽萍,上海百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庆庆,上海百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陈传荣。

原告恩柏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恩柏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之委托代理人黄丽萍、刘庆庆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恩柏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诉称,2014年9月30日,原、被告签订《恩柏科软件许可订单》以及《恩柏科维护支持服务订单》两份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应当支付原告软件使用费人民币410,236.09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维护费人民币74,333.38元,付款方式均为签约日支付一半,剩余一半在签约日起30日内付清。签约后,原告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被告亦支付了相应费用,但是被告至今尚未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故起诉至本院,要求被告:1、支付原告软件使用费以及维护费242,284.73元以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10月30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2、支付原告律师费15,477.66元。

被告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经原告申请,上海市版权局于2012年4月5日准予案外人Epicor Software Corporation(许可人)与原告(被许可人)关于计算机软件作品Epicor9应用程序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备案,合同性质为普通许可,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权利种类为复制权、发行权。2015年9月1日,双方关于Epicor10应用软件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在上海市版权局进行了备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权利种类为复制权、发行权。

2014年9月30日,原、被告签订《恩柏科软件许可订单》,约定原告就Epicor10企业版授予被告软件许可,总许可费用为350,629.14元,增值税为59,606.95元,签约日付款205,118.05元,签约日起30日内付清205,118.05元。同日,双方签订《恩柏科维护支持服务订单》,约定原告就Epicor10企业版提供给被告的维护支持服务类型为标准,年度维护支付服务费为70,125.83元,增值税为4,207.55元,签约日付款37,166.69元,签约日起30日内付清37,166.69元。两份订单均约定,订单的所有条款都是从属于原告与客户签署的“终端用户许可协议”或在缺乏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应当适用原告的普遍性服务条款和条件。双方于当日签订的《终端用户许可协议》约定,原、被告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提交给原告住所地所在的法院排他性管辖,胜诉方有权向对方收取合理的律师费

以及采取本协议项下的行动或程序所涉费用。

原告按约履行义务后，于2014年10月8日向被告开具增值税发票六张，共计金额484,569.47元，被告于2014年10月16日向原告支付软件费242,284.74元。

2015年8月19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向被告邮寄律师函，告知被告双方的协议依法成立，原告已按约履行了义务，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剩余合同款项242,284.73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

另查明，原告为与被告诉讼，聘请了上海百林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并支付了律师费15,477.66元。

以上事实由著作权合同备案证书、恩柏科软件许可订单、恩柏科维护支持服务订单、终端用户许可协议、FedEx快递查询信息、汇丰商业运筹账户明细单、开户许可证、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律师函、聘请律师合同、律师服务费发票、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以及庭审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根据在案证据显示，原告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之后被告亦按约支付了一半合同款项。但被告至今未支付剩余款项，违反了合同的约定，依法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另，原、被告签订的协议约定，双方如有争议，胜诉方有权向对方收取合理的律师费，而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在合理范围之内，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的请求，本院亦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恩柏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软件使用费及维护费共计人民币242,284.73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恩柏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二、被告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恩柏科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15,477.66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934.27元，由被告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金滢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施大伟  
刘美琳  
王文宏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